DEC14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007829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以及他将继续在美国从事其所声称的专业领域工作，此为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从事其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通过提交该外籍人士成就的“大量文件”来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56 Fed. Reg. 30703, 30704 (1991年7月5日)。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申请人系哈萨克斯坦国民和公民，声称自己是一名歌手和作曲家，创作过音乐专辑、获得过奖项，并在国际场所演出。他于2021年6月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

A.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在讨论上诉及所涉申请的实体问题之前，本办公室首先认定申请人在本程序中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可能在移民程序中导致多重后果。任何非公民，如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取得（或已寻求取得或已取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该法规定的其他利益，则不可入境。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

根据移民上诉委员会的先例，重大虚假陈述是指“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本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的陈述。Matter of S- and B-C-, 9 I&N Dec. 436, 447 (BIA 1961)。故意虚假陈述要求该个人明知地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目的是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Sergueeva v. Holder, 324 Fed. Appx. 76 (2d Cir. 2009)（引用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重大虚假陈述仅要求作出重大且故意的虚假陈述。参见9 FAM 40.63 N2；另参见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4 (BIA 1998)（全体审理）（Rosenberg，协同意见）。“故意”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而非

意外、疏忽或真诚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作为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i)监管标准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证据，他最初提交了其本人手持看似在纽约颁发给他的最佳作曲家奖项证书的手机照片。审理主任质疑该奖项的真实性，因为记录缺乏关于该奖项和颁奖组织的信息。此外，该手机照片看似摆拍，并附有“ 第一次在纽约 ”的说明。这给人的印象是，这是申请人在美国度假期间（根据其非移民B1/B2签证）摆拍的照片。

同样，申请人还提交了其本人手持其他奖项证书或奖杯的照片，但这些照片显示的文件为外文（未翻译）和/或文字无法辨认。记录未得到关于这些奖项及授予这些奖项的组织的信息的支持。

审理主任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其中讨论了他对该证据的关切，并要求提供关于这些奖项的更多信息，例如关于向申请人授予这些奖项的组织的信息、颁奖组织出具的证明其获得这些奖项的文件、关于颁奖活动的主要媒体报道，以及证明这些是表彰音乐家或歌手的著名奖项或奖励的主要媒体报道。在NOID中，审理主任还要求申请人提交实际奖项正反面的高分辨率彩色照片（而非手机屏幕的照片）。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对NOID的答复，但他未提供所要求的关于这些奖项的证据。“ 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阻断重大调查线索的，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 ”8 C.F.R. § 103.2(b)(14)。

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部分原因是，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似乎是为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资格而伪造的。本办公室于2023年11月发出了自己的NOID，注意到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的记录中所提供证据的异常之处，并给予申请人另一次机会提供证据以反驳该信息。8 C.F.R. § 103.2(b)(16)(i)。虽然申请人答复了本办公室的NOID，但他未提供有证明力证据支持的叙述性解释，以克服本办公室对所提供的关于申请人奖项的证据系伪造的关切。“ 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阻断重大调查线索的，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 ”8 C.F.R. § 103.2(b)(14)。伪造奖项中的信息对申请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涉及8 C.F.R. § 204.5(h)(3)项下标准的资格。

此外，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还因为申请人未提交明确证据证明他正前往美国继续从事其所声称的专业领域工作，例如预先安排的承诺和详细说明其计划的陈述，以确立他将如何在美国继续从事其职业，此为8 C.F.R. 204.5(h)(5)的要求。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指出，他已在NOID中要求提供证明此类情况的书面证据，但申请人未回应其要求。8 C.F.R. § 103.2(b)(14)。

在我们的NOID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证据以弥补记录中的这一缺陷。具体而言，他提供了关于一部名为“ 10 ”（G-T-）的电影制作项目的宣传材料，该材料表明美国电影制片人[已隐去]（F先生）正在制作这部电影。该材料强调F先生是[已隐去]电影的制片人。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于2023年2月提交了本上诉，并在当时提供了关于该电影项目的证据，包括该电影的宣传材料、申请人与[已隐去]（Z先生）于2023年1月签署的“ 作曲家协议 ”，该协议要求申请人为G-T-创作电影配乐，以及申请人与Z先生的制作公司[已隐去]于2023年1月签署的“ 作曲家-歌手交易条款清单 ”，该清单要求向申请人支付50,000美元，并补偿其某些差旅费用，以便其完成此项工作。合同文件表明，申请人将在签署这些协议时或开始创作电影配乐时获得10,000美元。在配乐录制开始时将向其支付25,000美元，随后在其服务完成时支付15,000美元。协议要求电影配乐的最终录制服务于2023年11月1日开始，并于2023年12月3日结束。

我们注意到，F先生于2022年11月去世，即在申请人提交关于该电影项目的材料以支持上诉之前的数月。见Mike Barnes，[F先生]，[已隐去]，《好莱坞报道》（2022年11月21日），https://www.hollywoodreporter.com/movies/movie-news.[已隐去]，[已隐去]。根据该文章，F先生于文章发表前一天去世。该文章展示了一张F先生的照片，说明该照片由F先生的遗孀提供给《好莱坞报道》。值得注意的是，该照片也出现在申请人提交以支持上诉的电影宣传材料中。

在我们的NOID中，我们解释说，提交该材料——该材料称F先生将在去世数月后制作G-T-电影——引发了对申请人文件可信度的质疑。根据我们对记录的审查，该证据似乎是申请人为证明其在其专业领域已有预先安排的服务承诺而伪造的。我们告知申请人，他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我们通知申请人，部分基于此不利信息，我们打算驳回上诉，并给予他提交额外证据以反驳此信息的机会。8 C.F.R. § 103.2(b)(16)(i)。

我们要求申请人提供宣传材料中列出的G-T-电影其他制片人（A先生和Z先生）的宣誓书，其中他们应：（1）描述申请人在G-T-电影项目中的参与性质，（2）说明他们在没有F先生的情况下制作该电影的计划，（3）提供该电影项目的当前状态，以及（4）提供该电影当前宣传材料的副本。此外，我们要求提供文件证据，证明根据提交的作曲家协议，约在2023年1月应向申请人支付的10,000美元，包括其银行对账单副本和其他文件，以显示其收到这些资金及其来源。我们注意到作曲家协议表明，申请人将负责开发和交付电影配乐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获取音乐家、录音室时间、混音、磁带和其他材料的费用。我们要求提供申请人迄今根据该协议所产生的费用清单、其支付这些费用的文件证据，以及

其与其他人（如完成工作所需的音乐工作室和音乐家）签署的合同副本。针对NOID，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声明，描述G-T-电影项目的当前状态，如下：

在电影行业，有各种类型的制片人，每种都有不同的角色。有些只专注于开发，有些专注于后期制作，而有些则监督制作的所有阶段。[F先生]参与一个项目往往会导致一部成功打包的电影，具有独特的最佳发行定位。……在他去世时，[F先生]有八个项目在开发中。他的名字仍然附在这些项目上，它们将在其去世后发行。他的家人将获得版税，因为这些电影仍将被认定为“ [F先生]电影 ”。

虽然申请人声称G-T-项目在没有F先生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但他没有提供同期文件证据以表明G-T-是一个正在进行的电影制作项目。我们特别要求提供关于G-T-电影开发的最新材料，包括监督电影创作的其他制片人的宣誓书，讨论申请人在该项目中的参与，向申请人支付电影配乐创作费用的汇款文件，以及根据其提交的与Z先生的“ 作曲家协议 ”支付项目费用的证据，以及G-T-的当前宣传材料。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据以支持其在上诉中声称的G-T-目前正在电影制作中，且其受聘为作曲家为G-T-创作电影配乐。

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的尝试，如果没有指向真相所在的可靠客观证据，将不足以满足要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at 582。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不符合此标准。因此，我们得出结论，所提交的关于G-T-电影项目的材料，包括G-T-宣传材料、幻灯片演示、作曲家协议和作曲家-歌手交易条款清单，系为支持申请人在上诉中的欺诈性主张而伪造。伪造的G-T-文件中的信息对申请具有实质性意义，因为提交该信息是为了证明申请人将如何按照8 C.F.R. 204.5(h)(5)的要求在美国继续从事其专业工作。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寻求根据该法获得利益时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我们的认定可能导致其在未来程序中（当可入境性成为问题时）被裁定不可入境。为提高效率，我们将上述关于此不利信息的讨论和分析纳入本决定中驳回上诉的每一项依据。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审查了最初提交的证据以及针对其NOID提交的证据，并认定，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以满足五项标准，即奖项（i）、会员资格（ii）、发表材料（iii）、评审（iv）和重大贡献（v），但他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

标准。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提供了详细的分析和解释，逐一处理这些标准，并解释了为何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这些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笼统地讨论其职业生涯成就，在没有支持性证明证据的情况下声称他是“ 300部作品的作者，这些作品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音乐和创造力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获得了奖项，并在法国、德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进行了国际演出。然而，申请人并未直接回应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一关键方面——即他未能指出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时的具体错误。

提起上诉的理由是为受影响方提供一种手段，以补救其在先前程序中认为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8 C.F.R. § 103.3(a)(1)(v)。申请人仅提出笼统的资格陈述，而未解释其认为审理主任决定中哪些具体方面不正确，因此未能确定在上诉中质疑该要求的依据。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具体处理该问题，我们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并维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任何标准。Matter of O-R-E-，28 I&N Dec. 330, 336 n.5（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25 I&N Dec. 657, 658 n.2（BIA 2012），并认定当提交方提及某一问题但未展开论证时，该问题视为已被放弃）。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证明性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C. 前来专业领域工作

8 C.F.R. § 204.5(h)(5)的规定要求“ 明确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正前来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此类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函、诸如合同等预先安排承诺的证据，或受益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 ”

申请人在申请第6部分最初表示，他计划“ 开设我自己的制作公司。倍增我在艺术上的成就。作为艺术家、导演制作歌曲。 ”在审理主任的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预先安排承诺的文件证据，也未提交详细说明其继续在其领域工作的预期计划的声明。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明此类事项的文件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项新计划，表明他打算“ 为哈萨克儿童开设一所艺术学校。学习民族歌曲、民族文化歌词、民族文化艺术支持中心。此外，作为歌手/人民艺术家，我通常被邀请参加慈善音乐会、活动、庆典进行表演…… ”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提交预先安排承诺的文件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充分详细说明其预期工作计划，以满足8 C.F.R. § 204.5(h)(5)的“ 明确证据 ”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新主张他正在组织“ 一场名为 I~-----~
I I 的音乐巡演，该巡演将在美国和欧洲的现场演出中展示他的音乐。我们在NOID中确认了他的计划，并要求申请人提供文件证据，说明他为组织此次巡演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其资金来源、巡演行程，以及他为支持其在美国和国外的巡演运营而与制作公司签署的合同。在其2023年12月对NOID的回应中，申请人声称：

关于我在美国和欧洲国家名为'~--------~'的音乐巡演：一切仍然有效，但由于疫情，许多初步协议已被推迟，期限未知，包括由我主动提出的。因为为了进行此次巡演，我需要能够从[美国前往欧洲]并能够返回美国。我一直在等待我的许可/文件，并依赖这一因素来规划具有确切日期、国家、城市的巡演。

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在美国境内和国外旅行的能力正因与COVID-19疫情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旅行限制而预期受到削减。此外，users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9月（提交上诉前数月）获得在美国工作的授权，该授权持续至2024年9月。因此，如果出现此类机会，他已被授权在美国作为巡演音乐会表演者受雇超过一年。users还于2023年2月向其签发了旅行证件以便利其出国旅行；因此，自那时起他一直可以自由出国旅行并返回美国。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关于疫情旅行限制和工作及旅行许可不可用延迟了其规划和执行音乐会巡演能力的断言不可信。在没有相反支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似乎可能提供了虚构的计划来组织一场国际' '音乐巡演，作为在上诉中满足8 C.F.R. § 204.5(h)(5)证据要求的虚假尝试。Matter of Ho，supra。

在此，申请人最初表示他打算创办自己的音乐制作公司，后来他声称将改为开设一所儿童艺术学校。在上诉中，他主张他正计划开始一场在美国各地和欧洲表演的音乐巡演，但未提供证明性证据支持其主张。他还提交了伪造文件，声称受雇为G-T-电影制作的音乐作曲家。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关于其继续在所称专业领域工作的未来计划的牵强主张，没有足够的证明性文件证据支持以满足8 C.F.R. § 204.5(h)(5)的“ 明确证据 ”要求。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6。

只有在确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真实时，申请才能被适当批准。参见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尽管在审理主任的NOID和我们自己的NOID中均有要求，上述不一致、差异和矛盾陈述尚未通过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得到解决，并削弱了

申请人关于他正前来美国作为歌手和作曲家工作的主张的可靠性。仅仅解释不是Matter of Ho所设想的独立客观证据，我们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解释不具说服力。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将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工作的明确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并将继续在美国其专业领域工作。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与本申请中所寻求移民福利直接相关的重大事实。

命令：上诉被驳回。